附件3

融资支持事项的办事指南

及一次性告知材料

附件3-1

融资支持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支持政策》的通知（南府规〔2019〕27号）

二、申请条件

2019年8月26日起（含当日），企业注册地址、税务、统计关系在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内符合发展定位的企业项目。符合补贴的贷款利息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通过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取得融资。

（二）贷款应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且不含用于出售的标准厂房建设项目投资（部分出售的按相应比例核减）。

三、申请时间

达到支持条件的，实际产生并支付贷款利息的次年首月起可以申请融资支持，至2024年8月25日止。

四、奖励标准

按贷款额度及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法定基准利率确定补贴利息额度，按不超过贷款利息的20%给予补贴，补贴年限不超过3年，单个项目补贴累计不超过500万元。

五、申请材料

总体要求：**申请材料一式贰份；材料需加盖申请企业（机构）公章，如涉及多页，还需加盖骑缝章。**

符合南府规〔2019〕27号文第七条款要求，申请融资支持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表（附件3-1-1）；

（二）承诺书（附件3-1-2）；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融资合同和贷款利息支付凭证；

（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六）企业对公账户开户许可证；

（七）法人代表、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

六、受理地点

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B座2515室

咨询电话：0771-4919311

七、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9:00-12:00，15: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形式审查5个工作日；市金融办核定5个工作日；实质审查10个工作日；资金拨付40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九、办理流程

（一）告知申请人提交申报材料。由南宁片区管委会主动告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

（二）形式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南宁片区管委会负责形式审查，符合条件且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三）复核和资金拨付。经复核符合条件的，由南宁片区管委会按有关程序将资金拨付至申请人对公账户。

附件：3-1-1.申请表（模板）

3-1-2.承诺书（模板）

附件3-1-1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

支持政策奖励兑现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机构）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主营业务 |  | 投资总额（万元） |  |
| 基本户银行 |  | 基本户账号 |  |
| 实缴资本（万元） |  | 注册时间 |  | 申报年度实际纳税额（万元）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迁入片区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及手机号码 |  | 身份证号码 |  |
| 授权经办人 |  | 电话及手机号码、邮箱 |  | 身份证号码 |  |
| **政策依据** |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支持政策》的通知（南府规〔2019〕27号） |
| **企业类别** | □新设立企业 　□市内新迁入企业 □片区内企业 |
| **所属类别** | □现代服务业 □新兴制造业 □科研机构 □其他 |
| **申请兑现事项** | 拟申请( )年度**融资支持** 支持金额： 万元； |
| **申请人****承诺** | 申请人承诺：1.本次申请所填报内容和所提交材料均真实、合法；授权经办人就南宁片区各项奖励的相关申请文件签署，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单位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2.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支持政策奖励兑现申请表中所填报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构代码）、税务登记号、基本户银行、基本户账号均真实、准确、有效，本单位对此承担一切责任法人代表签字：授权经办人签字：企业公章：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申请单位请下载本表格的电子文档，用A4纸双面打印，据实填报资料后由法人代表和授权经办人签名加盖公章。

附件3-1-2

承诺书（模板）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于 年 月 日申请（ ）年度融资支持，并做出以下承诺：

已知悉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支持政策》的通知（南府规〔2019〕27号）等奖励政策及约定；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以及履行与南宁片区管委会约定和其他承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我公司（机构）愿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且不提出与承诺无关的异议。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2

融资支持政策兑现一次性告知材料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支持政策融资支持 |
| **实施主体** |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管委会 |
| **设定依据** |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支持政策》的通知（南府规〔2019〕27号） |
| **办理时限** | 60个工作日（形式审查5个工作日；市金融办核定5个工作日；实质审查10个工作日；资金拨付40个工作日）。（以上办理时限扣除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其他需要扣除时限的特殊情况） |
| **实施对象****和范围** | 符合南宁片区发展定位的项目 |
| **申报提交材料** | 总体要求：**申请材料一式贰份；材料需加盖申请机构（企业）公章，如涉及多页，还需加盖骑缝章。**符合南府规〔2019〕27 号文第七条款要求，申请融资支持的，应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表（附件3-1-1）；（二）承诺书（附件3-1-2）；（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四）融资合同和贷款利息支付凭证；（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六）企业对公账户开户许可证；（七）法人代表、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 |
| **办理流程** | （一）企业申报申请人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向南宁片区管委会提交申请材料。南宁片区管委会负责形式审查，符合条件且提交的申请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符合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正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二）部门审查南宁片区管委会组织各相关部门审核并专题研究后报南宁片区管委会按决策机制进行审议。（三）拨付补贴资金审议通过的，按照有关规定，向市财政局申请按程序办理补贴资金审核拨付手续。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受理地点** | 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B座2515室 |
| **受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9:00—12:00，15: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 **联系电话** | 咨询电话：0771-4919311 |